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和储能产业有序拓展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强化与公司共进步、集体与个人共享发展成果的决心,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在前六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按照增持计划,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于2024年9月12日提前完成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充分体现了对公司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1	王广西	董事长	3,750,000	0.0169
2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3,720,000	0.0167
3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0,000	0.0171
4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800,000	0.0171
5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3,450,000	0.0155
6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3,450,000	0.0155
7	杨明才	监事	1,106,000	0.0050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800,000	0.0081
9	王结流	副总经理	1,800,000	0.0081
10	巩家富	副总经理	1,450,000	0.0065
11	刘明杰	副总经理	1,000,000	0.0045
12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880,000	0.0085
13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1,900,000	0.0086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8人			14,641,100	0.0659
合 计			47,537,100	0.2140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3%。

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2024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6月21日完成第五次及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4年6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11月1日和2024年6月11日、6月24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31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4,05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成交总金额15,159,55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3%,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计13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9,30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10,042,500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419%;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8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75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5,117,05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4%。

本次实际增持股票数量在增持计划股票数量范围内,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王广西	董事长	1,000,000	1.06	4,750,000	1,060,000	0.0214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1,000,000	1.10	4,720,000	1,098,000	0.0212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08	4,790,000	1,080,000	0.0216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1.08	4,800,000	1,081,000	0.0216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06	4,450,000	1,063,000	0.0200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09	4,450,000	1,087,000	0.0200
杨明才	监事	300,000	1.12	1,406,000	336,000	0.0063
李光华	副总经理	500,000	1.06	2,300,000	529,000	0.0104
王结流	副总经理	500,000	1.09	2,300,000	546,000	0.0104
巩家富	副总经理	500,000	1.06	1,950,000	532,000	0.0088
刘明杰	副总经理	500,000	1.09	1,500,000	543,500	0.0068
卞鹏飞	总会计师	500,000	1.09	2,380,000	545,000	0.0107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8	2,400,000	542,000	0.0108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8人		4,750,000	1.08	19,391,100	5,117,055	0.0873
合 计		14,050,000	1.08	61,587,100	15,159,555	0.2773

四、其他说明

1.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煤炭板块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板块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2亿元、同比增长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亿元、同比增长17.45%,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双增长,预计全年将保持稳定增长。

同时,随着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全面加快建设,储能产业有序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巩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2.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不减持。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6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利润再创新高。公司实现营收22.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6%,较上年同期增加3.34个百分点。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2:请问公司上半年矿山运营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采矿、选矿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完成出矿量共计113.08万吨,同比(追溯)增长32.98%;完成选矿处理量113.08万吨,同比(追溯)增长32.98%。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3:请问公司上半年矿产产量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锡锭产量5,152.41吨,同比上升106.44%;锌锭产量15,253.99吨,同比上升38.24%;锌精矿产量31,671.58金属吨,同比上升34.61%;铅锑精矿产量为7,484.89金属吨,同比上升11.15%;铅精矿产量为4,145.74金属吨,同比上升14.51%,铜精矿产量为238.82金属吨,同比上升23.19%。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4:请问公司上半年利润为什么会大幅增加,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华锡有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生产经营稳扎稳打,从五个维度增利创效:一是市场利好增利,准确把握有色金属市场回暖机遇,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二是产量增量增利,科学统筹谋划生产组织,加强"三级矿量平衡",加强作业过程管理,提高出矿品位、选矿回收率;三是成本管控增利:开展修旧利废、节约办公等专项行动,有效管控生产经营成本,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四是优化效能增利,创新开展低品位尾矿、废石、废渣的综合性处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五是提升管理增利,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从管理要效益。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5:请问公司有哪些竞争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锡有色的发展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源优势,公司保有的锡、锑等金属产储量在国内排名前列,拥有和控制的矿区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二是技术优势,公司具备深部复杂环境采矿能力和多项科研技术成果,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三是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公司专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培养了一批杰出的管理者和技术骨干;四是区域优势,公司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企业、广西东盟开放的桥头堡、自治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门户企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平台;五是品牌优势,公司产品"金海"牌锡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市场认可度较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6:请问公司在智慧矿山方面有哪些投入和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高峰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完成矿山工业网络升级改造,已建成井下主干万兆环网,实现5G通信。高峰公司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并有序推进。铜坑矿多装备协同智能开采项目取得显著进展,现已建成无(少)人化智能化采矿示范采场,为推进矿山井下隐患区治理和资源回采、释放难采区域产能、打造本质安全绿色高效的智慧矿山提供了示范性样本。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7:请问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有哪些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深加工、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开展锡、锑、铟、钯、铂等8种高端金属新材料技术攻关,新增品种和产值同比均创新高。加快推进科改示范企业建设,完成了柳东新区锡材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图纸布局,为下一步建设锡金属高端材料产业链打下了坚实基础。申请发明专利且获受理27件,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件,其中PCT专利3件。参与《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和《重有色选矿冶炼金属平衡管理规范》等10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审定,建立以国内锡行业通用标准为基础,以企标、内控标准为支撑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了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8:请问公司拥有哪些核心技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具备深部复杂环境采矿能力,掌握低品位矿选别、多金属矿选别、含砷低品位矿、微细粒矿选别核心技术,具备较先进的矿产资源高效综合回收利用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9:请问公司如何确保安全生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方位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公司加大安全投入,新购各类井下生产设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少人)科技强安行动,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管理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0:公司有没有比较明确的发展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三年行动方案》,公司将致力于聚焦锡、锑、铟特色金属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特色金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把特色金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增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1:公司在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及要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请问上半年有什么进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推进矿山生产探矿和矿区深边部地质找矿勘查工作,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2:请问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的需求,通过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询问的信息,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和提出的问题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未来,公司将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不断努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3,729,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2%。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6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7%;反对6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弃权132,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994,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0%;反对6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11%;弃权132,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熊茂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7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12,966,428股同意,630,600股反对,132,21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35股同意,630,600股反对,132,21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6560%。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邹晓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征 熊茂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44
发行日	2024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12月12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及任职时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郭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6,98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9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4,639,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4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4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4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4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42,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7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1%;反对1,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4%;反对1,5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69%;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2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3%;反对1,6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63%;反对1,6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301%;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15,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1,6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81%;反对1,6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6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潘添雨律师、钟离心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19,039,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6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57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24%。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4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3人,代表股份5,82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58,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1,4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1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9天,票面利率为2.0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4年9月23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4广核电力SCP001

4. 债券代码:01248119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0%

7. 本息兑付日:2024年9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世悦

联系电话:010-8101121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清算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6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32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26,900	99.9441	91,200	0.0520	6,7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06,900	91.8742	91,200	7.5697	6,700	0.5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群、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88,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21,372	99.9656	52,400	0.0270	14,4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02,000	97.8919	52,400	1.6536	14,400	0.45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淼晶、马龙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购回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2024]19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股东平阳晟雨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违反了平阳晟雨在《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反承诺减持情况说明

平阳晟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73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8,380,46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限售期届满后,平阳晟雨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于2024年8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低于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合计减持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合计减持金额5,312,800元。

平阳晟雨以低于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平阳晟雨在《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致歉并承诺购回公司股份的情况

平阳晟雨对本次违反承诺减持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和自查,对该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并将积极进行整改。

平阳晟雨承诺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阳晟雨证券账户购回违规减持的源飞宠物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并承诺若回购均价低于违规减持股票均价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平阳晟雨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平阳晟雨违反承诺减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平阳晟雨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再次提醒其他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在《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